

#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記錄

壹、會議名稱：96 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（2）

貳、時間：96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:10

參、地點：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室（BOH 206R）

肆、主席：孫院長寶年

紀錄：陽瑞芝助教

伍、出席人員：許委員春鎮

詹委員滿色

吳委員靖國

黃委員麗生

陳委員慧珍

陸、列席人員：陳所長荔彤（請假）、江所長福松、羅所長綸新  
安主任嘉芳、王主任鳳敏、吳秘書智雄

柒、會議內容：

甲、討論與決議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有關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人文學程」課程總表（草案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課程總表如【附件 1】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後通過【附件 1-1】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二、附帶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人文學程設置辦法」第五條，刪除「必修課程 10 學分」等文字說明，修正後全文如【附件 1-2】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海洋法律研究所

案由：擬於 96 學年度起開設海洋大學海洋法政學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 96 年 10 月 11 日本所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- 二、海洋大學海洋法政課程表如【附件 2】。
- 三、海洋法政學程實施辦法如【附件 3】，敬請 卓參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海洋法政學程課程表照案通過【附件 2-1】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二、海洋法政學程實施辦法修正後通過【附件 3-1】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外語教學研究中心

案由：訂定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英語研究所」課程總表（草案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 96 年 4 月 10 日，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中心會議討論決議通過。
- 二、因應用英語研究所係以本中心之師資組成，且於 97 學年度才正式招生，故有關課程及修業等之研訂，係提由中心會議討論之。

三、檢附課程總表（草案）【附件 4】。

決議：學位論文名稱及其學分數依本校規定，餘修正後通過【附件 4-1】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外語教學研究中心

案由：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課程須知」部分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前經 96 年 5 月 31 日，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討論決議緩議在案。
- 二、擬依校課程委員會委員意見再次修正，第二外語不受大一英文及基礎英文之限制。
- 三、本案經 96 年 10 月 22 日外語教學中心書面會議通過在案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、現行條文及修正後條文如【附件 5】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【附件 5-1】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擬請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課程須知」部分規定。

說明：通識教育中心歷史領域與博雅領域課程之名稱、內容、備註事項與說明，經 96 年 10 月 11 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如【附件 6】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【附件 6-1】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擬請討論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通識教育講座實施要點」（草案）。

說明：本案經 96 年 10 月 11 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如【附件 7】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【附件 7-1】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乙、散會：14：45